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字為 MEAN WELL ENTERPRISE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其裁撤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作為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保管或登錄。

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述視訊會議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不適用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依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董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監察人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卅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七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準用同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公開發行後，則依法令由薪酬委員會審議董監事之報酬。

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

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得僅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令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國棟